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作出变更并增加财务报表项目，对公司本期经营数据无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相关准则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

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将按该准则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政府对补助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原在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政府补助，将变更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新执行的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